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梁化成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动，梁化成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辞任后，梁化成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化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梁化成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为2024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辞任后，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对梁化成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潘宇轩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宇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他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简历详见附件）。

###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94-8264398

电子邮箱：dongmi@china-boya.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邮 编：344000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 附件：个人简历

**潘宇轩：**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中级会计师。曾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5年4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宇轩未持有公司股份。潘宇轩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